

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歧河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歧河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4-48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343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参照（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夏邑县歧河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顺序解释。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承包单位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图纸 3 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复制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工地。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急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房屋及设施供监理和业主使用, 建设方案和地点由发包人确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规定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需保护, 发包人告知承包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安全文明达标规定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 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发包人配合。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方案五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工期可以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的要求执行。

### 五、安全施工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并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 若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 2、工程量确认

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 \_\_\_\_\_

###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4、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认可,方可采购所需的设备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主要设备材料经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29、30、31.1~31.4 条。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执行通用条款 32.1~32.8 条。

###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并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全套资料共 3 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2 本合区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约定按每  
延迟一天进行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条件修复  
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 \_\_\_\_\_ 调解；

(2) 采取第\_\_②\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②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保险：

(1) 发包人投标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 6、补充条款：

- 1、该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 2、该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 3、此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双方来往的各种文字材料均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